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2-095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以下简称“上期计划”），上期计划于2022年2月14日期限届满，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以下简称“本期计划”），持本公司股份19,052,8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14%）的股东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顶山声学”）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4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361,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180,5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

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平顶山声学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顶山声学	集中竞价	2022. 5. 26	18. 29	13, 500	0. 0114
	集中竞价	2022. 5. 27	18. 46	57, 000	0. 0483
	集中竞价	2022. 6. 6	19. 04	208, 900	0. 1770
	集中竞价	2022. 6. 7	18. 66	72, 000	0. 0610
	大宗交易	2022. 7. 5	16. 45	610, 000	0. 5167
	合 计	-	-	961, 400	0. 8144

说明：平顶山声学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平顶山声学自公司上市日起至此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5. 2434%。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平顶山声学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 500 股；该部分减持股份数量与其上期计划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 131, 500 股累计达到 1, 202, 000 股，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 018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顶山声学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平顶山声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6, 189, 8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 2434%；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顶山声学	合计持有股份	19,052,813	16.1396	18,091,413	15.3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2,813	16.1396	18,091,413	15.3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平顶山声学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22号），于2022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文号〔2022〕162号），平顶山声学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计减持中科海讯股份6,189,837股，占中科海讯总股本的5.2434%，平顶山声学在减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平顶山声学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2、平顶山声学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541,500股，实际减持961,400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平顶山声学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

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